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張良玄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  
傳真：02-87897604  
E-mail：xu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1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41條第2項答復請求  
釋疑之廠商，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
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採購法第41條第2項答復請求釋疑之  
廠商，其回復期限與廠商後續備標作業需時有關，本會以  
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採購法  
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，修正機關釋疑之期限，並明確規定  
機關釋疑逾期時應為之處置，使廠商有足夠作業時間。
- 二、為落實上開保障廠商備標作業需時之意旨，機關答復請求  
釋疑之廠商，除應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  
外，並應注意回復時效，及早回復廠商，使廠商有更充裕  
之備標作業時間。此外，機關就廠商請求釋疑逾越招標文  
件規定期限者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時，應立即回復  
廠商，以避免廠商對剩餘等標期產生誤解或致生爭議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  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



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

2022/01/10  
12:00:2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